

(2015)衢柯商初字第674号

梅平:本院对原告周燕燕诉你与林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衢柯商初字第67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坛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1126民催1号

申请人丽水海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出票银行为庆元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松源信用社周敦分社的“浙江省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商业银行)转账支票”一份,票据号码为14590533,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票据记载:票面金额为119090元,出票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出票人(付款人)为庆元县濛洲街道西演村经济合作社,收款人为丽水海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份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庆元县人民法院

谭清平:本院受理原告李赞友与被告谭清平、于灵萍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谭清平、于灵萍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及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0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利息计算至起诉之日为27000元,本案的律师费8000元、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1个月。本案定于2016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494号

陈佩芳:本院受理原告鲍玲清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4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令被告你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鲍玲清货款人民币390000元,并赔偿自2015年2月5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800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5242号

徐晟栋、林瑞玉:本院受理(2015)台路商初字第5242号原告浙江方林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你们及徐海峰、李建国、林雪青为担保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16年5月3日)。原告要求被告徐海峰返还代偿款人民币267939.91元,并支付自2015年12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李建国、林瑞玉、徐晟栋、林雪青共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6年4月13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4160号

张顺会、周祥晓: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6年4月12日)。原告要求张顺会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人民币197468.91元、利息6057.08元、滞纳金2500元、费用110元,同时并支付自2015年10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周祥晓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6年4月13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4783号

陈云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金玉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6年4月12日)。原告要求你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19591.83元,截止2015年11月1日的利息3193.16元、滞纳金11637.5元、费用99.12元,并支付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金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6年4月13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4907号

缪继岳、许建林: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程德全及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6年4月12日)。原告要求被告程德全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132165.17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利息30739.69元、滞纳金41781.86元、费用60元,并支付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信用卡领卡合约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缪继岳、许建林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6年4月13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5332号

范永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6年4月12日)。原告要求你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人民币40878.69元、利息8653.85元、费用175.4元及相应的滞纳金,同时并支付自2015年9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江爱萍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6年4月13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5321号

潘永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6年4月24日)。原告要求你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人民币14685.96元、利息1400.17元、滞纳金524.04元,同时并支付自2015年3月21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周伟晓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6年4月13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5326号

李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6年4月24日)。原告要求你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人民币3968.08元、利息137.36元、滞纳金130.30元,同时并支付自2015年3月11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王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6年4月13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5341号

李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6年4月24日)。原告要求你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人民币45984.55元、利息2156.83元、滞纳金2036.93元,同时并支付自2015年3月14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王军、朱莉敏在本案中应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5341号

李丰:本院受理原

告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

支行与你为信用

卡纠纷一案,因你

外出地址不详,依

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材料、开庭传票

及举证通知书(举

证期限截至2016年

4月24日)。原告

要求你偿还原告

信用卡透支款人民

币49954.35元、利

息2082.18元、滞

纳金2587.73元、费

用594.98元,同时

并支付自2015年3

月11日起至实际

偿还日止按信用

卡领用合约规定计

算的利息、滞纳金;

被告江爱萍上述

款项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

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十五日,

本院定于2016年4

月25日9时10分在

本院第十一审判

庭公开开庭进行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

(2015)台路商初字第5335号

郑建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6年4月24日)。原告要求你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人民币29193.21元、利息2304.68元、滞纳金1595.35元,同时并支付自2015年3月28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的利息、滞纳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6年4月25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4)台仙商初字第991号

王军、朱莉敏:本院受理原告杨海冰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台仙商初字第991号民事判决书:一、由被告王军、朱莉敏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海冰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2年12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杨斌对被告王军、朱莉敏在本案中应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杨海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11号

泮林水:本院受理原告张央青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一、原告张央青与被告泮林水离婚;二、婚生儿子泮邓屹、婚生女儿张依璐随原告生活,被告支付抚养费;三、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16年5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72民初136号

项伟、林红姿:本院受理原告天津市宏信船舶运输有限公司诉你们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巍、童善方、浙江顺隆海运有限公司、李信宝、刘永军、袁通、邵红亚、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洪世泽、夏汉世、徐舟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主张“顺隆1”轮系其实际所有并要求停止对该船的执行)、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截至2016年5月10日,并定于2016年5月11日上午9时15分于本院(宁波市中级路801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事法院

(2015)甬海法商初字第1258号

宁波拓普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联洋船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拓普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海法商初字第125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宁波拓普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宁波联洋船务有限公司支付货运代理费用27708.3元人民币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5年12月15日起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事法院

中缝3-10

中缝4-9

中缝5-8

中缝6-7

(2015)台路商初字第5335号

陈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6年4月24日)。原告要求你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人民币29193.21元、利息2304.68元、滞纳金1595.35元,同时并支付自2015年3月28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的利息、滞纳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6年4月25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4)台仙商初字第991号

王军、朱莉敏:本院受理原告杨海冰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台仙商初字第991号民事判决书:一、由被告王军、朱莉敏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海冰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2年12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杨斌对被告王军、朱莉敏在本案中应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杨海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11号

泮林水:本院受理原告张央青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一、原告张央青与被告泮林水离婚;二、婚生儿子泮邓屹、婚生女儿张依璐随原告生活,被告支付抚养费;三、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16年5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72民初136号

项伟、林红姿:本院受理原告天津市宏信船舶运输有限公司诉你们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巍、童善方、浙江顺隆海运有限公司、李信宝、刘永军、袁通、邵红亚、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洪世泽、夏汉世、徐舟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主张“顺隆1”轮系其实际所有并要求停止对该船的执行)、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截至2016年5月10日,并定于2016年5月11日上午9时15分于本院(宁波市中级路801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事法院

(2015)甬海法商初字第1258号

宁波拓普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联洋船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拓普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海法商初字第125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宁波拓普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宁波联洋船务有限公司支付货运代理费用27708.3元人民币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5年12月15日起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事法院